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甲○○

相對人即反

聲請聲請人 乙○○

非訟代理人 俞浩偉律師

關係人 A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及給付扶養費（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號）事件，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甲○○負擔。

反聲請相對人甲○○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A01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反聲請聲請人乙○○關於A01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反聲請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聲請人乙○○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聲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法院就家事事務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聲請、變更、追加或反聲請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家事事務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及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下逕稱姓名）於民國112

01 年10月6日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02 嗣於112年11月10日具狀請求酌定會面交往方式及請求相對  
03 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下逕稱姓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  
04 養費，而乙○○則於113年1月29日具狀請求甲○○給付未成  
05 年子女扶養費，因二者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依前揭法律  
06 規定，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定。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甲○○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

09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即關係人A 0 1（女，00  
10 0年00月00日生），於107年1月16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下稱新竹地院）調解離婚，復經新竹地院裁定對於A 0  
12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單獨任之，甲○○則得  
13 依裁定附表所示方式、期間與A 0 1會面交往，並應按月  
14 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2,000元。惟乙  
15 ○○自112年8月1日起拋棄A 0 1，逕至桃園與男友同居  
16 不歸，將A 0 1推由外祖父母照顧，甚至要求A 0 1對甲  
17 ○○隱瞞母親不在身邊乙事，更未曾考量A 0 1外祖父母  
18 均已屆高齡，平時就早睡，無法勝任指導A 0 1課業之  
19 責，A 0 1只能獨自熬夜寫作業，學業成績因而退步；而  
20 在甲○○提出本件聲請後，A 0 1減少以通訊軟體詢問甲  
21 ○○課業之頻率，經詢問A 0 1後，A 0 1表示其祖父母  
22 說作業不會，不要問爸爸，要問媽媽云云。且據A 0 1陳  
23 述，其舉家搬至桃園市八德區後，乙○○係與其男友同住  
24 在社區三樓，A 0 1則另與外祖父母同住在社區十一樓，  
25 並非正常的家庭狀況。再於113年5月14日上午6時50分  
26 許，A 0 1之外祖母黃○○徒手拍打A 0 1的臉頰4至5  
27 下，致A 0 1受有左臉紅腫之傷勢，並帶著傷勢前往學校  
28 上課，遭受同儕異樣眼光，身心受創。反觀甲○○不僅按  
29 月探視並給付A 0 1之扶養費用，目前戶籍地為自有透天  
30 住宅，現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擔任觀護人，能提供A 0  
31 1良好的生活環境，經濟能力亦足以撫育未成年子女，且

01 甲○○之長女姚○○與A 0 1關係緊密，可從旁協助甲○○  
02 ○，A 0 1也有意願與甲○○共同生活，故為未成年子女  
03 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A 0 1  
04 之親權改由甲○○單獨任之，並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  
05 往方案。

06 (二) 至於乙○○提出A 0 1參加臺東水精靈舞蹈班之單據，主  
07 張提高A 0 1每月之扶養費云云，惟A 0 1甫轉學，短期  
08 內難再有心力參加舞蹈班，不能僅憑過去的單據主張提高  
09 扶養費，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不應全由甲○○負責，應  
10 以由甲○○負擔四分之三、乙○○負擔四分之一較為公  
11 允，甲○○願意將每月負擔提高到14,000元；又多年來A  
12 0 1在寒暑假期間均由甲○○接回新竹安排參加各種營隊  
13 活動，乙○○仍索取當月全額之扶養費用亦不合理。

14 (三) 並聲明：(一)對未成年子女A 0 1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改  
15 由甲○○單獨任之；(二)酌定對A 0 1會面交往方式如112  
16 年11月10日補充狀；(三)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A  
17 0 1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甲○○關於A 0  
18 1之扶養費12,000元；及為反聲請答辯聲明：反聲請駁  
19 回。

20 二、乙○○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

21 (一) 因北部醫療及教育資源充足，且乙○○可得薪資較高，乙  
22 ○○父親之親戚又均居住在桃園，故乙○○在110年就讀  
23 教保員專班時，已與家人及子女討論過畢業後將至桃園工  
24 作，並在工作穩定後尋找住處，一同居住在桃園。嗣乙○○  
25 於112年7月初，通過桃園大和幼兒園之面試，遂於000  
26 年0月間前往任職，並積極在桃園尋找日後可供全家一起  
27 居住之房屋，及評估可否申請社會住宅，而彼時適逢暑  
28 假，A 0 1於112年8月一個月之期間皆在新竹與甲○○生  
29 活，乙○○亦有實際與A 0 1見面出遊，每日皆以通訊軟  
30 體關心A 0 1生活，並無甲○○所述拋棄未成年子女之情  
31 事；又考量A 0 1所參與之「水精靈民族舞蹈團」在112

01 年9至10月間均有演出及比賽，為避免讓A 0 1在學期中  
02 轉學，也無須中途放棄舞蹈練習，方由乙○○先前往桃園  
03 工作及覓屋。而後，A 0 1之外祖父母於113年1月13日搬  
04 至桃園八德，A 0 1則是在113年1月20日寒假期間先與甲  
05 ○○○在新竹生活，再於113年2月8日至桃園同住；乙○○  
06 在桃園八德是承租公寓之11樓，該住處有兩個房間，A 0  
07 1外祖父母一間，乙○○與A 0 1一間。至於功課教養之  
08 事，是因A 0 1沉迷手機而無法按時完成作業，該手機為  
09 甲○○所購置，乙○○曾告知甲○○手機已影響A 0 1之  
10 課業及作息，惟甲○○仍不以為意，仍提供吃到飽網路予  
11 A 0 1，卻認為乙○○應負擔A 0 1課業退步之責任；而  
12 甲○○所稱A 0 1遭家暴乙事，係因A 0 1沉迷手機不理  
13 會其外祖母黃○○之管教所致，雖黃○○有拍打A 0 1，  
14 但二人已和好，日後管教手段也會更為謹慎。綜上，甲○  
15 ○○僅以乙○○短時間未與A 0 1同住，及A 0 1課業退步  
16 為由，就認為乙○○未盡保護教養義務，其主張片面而不可  
17 採。至於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兩造自新竹地院  
18 裁定以來均可順利進行，故希望維持新竹地院裁定所定之  
19 會面交往方案。

20 (二) 又新竹地院裁定係以105年度臺東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1 作為扶養費認定之基準，因乙○○已舉家搬至桃園市，桃  
22 園之生活水平消費較高，於110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3 為23,422元，且每月需額外支出A 0 1舞蹈學習費用及安  
24 親班費用，故依民法第1121條情事變更之規定，請求甲○  
25 ○○應給付關於A 0 1之扶養費每月17,000元。

26 (三) 並答辯聲明：聲請駁回，及為反聲請聲明：甲○○應自11  
27 3年2月1日起至A 0 1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  
28 關於A 0 1之扶養費17,000元。

###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31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01 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  
02 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  
03 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法院為前條裁  
04 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  
05 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  
06 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  
07 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  
08 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09 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  
10 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  
11 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  
12 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  
13 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  
14 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  
15 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3項及第1055條之1分  
16 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  
17 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  
18 出報告及建議；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  
19 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  
20 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  
21 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  
22 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  
23 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法  
24 院為前項裁判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  
25 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  
26 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  
27 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  
28 項、第10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復已揭  
29 示。

30 (二) 兩造於107年1月16日經新竹地院調解離婚，復經新竹地院  
31 於107年10月22日以107年度家親聲字第37號裁定對於兩造

01 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單  
02 獨任之，甲○○則得依該裁定附表所示方式、期間與A 0  
03 1會面交往，並應按月給付A 0 1之扶養費12,000元予乙  
04 ○○代收管理使用，抗告後經新竹地院合議庭於108年4月  
05 26日以107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6裁定抗告駁回，並酌定變  
06 更甲○○與A 0 1之會面交往方式確定，業經本院調閱新  
07 竹地院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訛，堪認屬實。是以，本件應  
08 審酌者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是否有未盡保護  
09 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經查：

- 10 1. 甲○○主張乙○○未事先告知，於000年0月間獨自離家至  
11 桃園乙情，為乙○○所自認，固堪信屬實，惟乙○○嗣於  
12 000年0月間將A 0 1接至桃園同住，連同其父母亦居於同  
13 一處所協力照顧A 0 1（參見下引家事調查官補充報  
14 告），可見其辯稱遷居桃園乃先規劃，並無拋棄A 0 1情  
15 事，應非虛妄，且其單獨至桃園期間，留在臺東之A 0 1  
16 仍有祖父母照顧，乙○○亦會透過其他方式與A 0 1聯  
17 絡，以綰繫感情並了解其生活狀況，是以，其未事先知會  
18 甲○○固有欠周延，但尚難謂已達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程度  
19 或已對A 0 1有不利之情事。
- 20 2. 本件經本院二度囑請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關係人進行  
21 訪視，其首次訪視（分別於112年11月28日訪視乙○○、1  
22 12年12月14日訪視甲○○）結果略以：(1)A 0 1目前受照  
23 顧及與兩造互動情形：兩造離婚後A 0 1與乙○○及葉  
24 父、葉母同住於臺東，乙○○於112年7月前往桃園工作，  
25 A 0 1與葉父及葉母仍在臺東居住。乙○○表示在臺東工  
26 作月薪約為2.9萬元，前往桃園任職後月薪約為3.8萬元，  
27 其為更好照顧子女及父母的生活，因此先選擇單身前往桃  
28 園，待準備好安頓未成年子女及父母的處所後，會接父母  
29 及未成年子女前往同住，乙○○表示其預計在子女113年  
30 初寒假時，接子女前往桃園同住，其考慮會在目前居所  
31 的同棟大樓租賃房屋供子女及葉父葉母居住。在乙○○離家

01 後，其仍以通訊設備與子女間保持連繫，對於子女的事務  
02 亦保持關心，在其離家後由葉父及葉母作為主要照顧者，  
03 惟因葉父葉母對於生活作息等之要求，乙○○亦知悉未成  
04 年子女與葉父及葉母間的關係有僵化的現象，惟因葉父及  
05 葉母係基於正當管教，且A 0 1確實有愛玩手機無法控制的  
06 的狀況，有時其確實也很難在其中緩和A 0 1與葉父及葉  
07 母的關係；乙○○表示，就甲○○指其長久未探視子女部  
08 分，自己雖未依約定返回臺東與子女見面，但在其他地方  
09 還是有見到子女。甲○○表示兩造離婚後，其雖未能取得  
10 監護權，但其每月二次往返新竹及臺東探視未成年子女從  
11 未間斷，平時也透過通訊設備與子女取得連繫，子女在功  
12 課上或生活上有任何想法都會主動與甲○○連繫，甲○○  
13 雖未同住，但對未成年子女的學習生活、課外活動、交友  
14 等事務皆有了解，與子女間有良好親密的依附關係。觀察  
15 A 0 1與甲○○間對話及互動自然，甲○○會注重肢體的  
16 界限，在提及管教等對話時，可以用較為放鬆的方式去討  
17 論規則，姐姐在旁也適時給予A 0 1肯定。(2)兩造有無違  
18 反合作友善父母原則之情事：兩造自離婚後，就探視等事  
19 項雖未發生特別阻礙之情事，惟透過與兩造間的討論，可  
20 知兩造僅維持表面上之穩定，但實際上缺乏有效的溝通。  
21 甲○○表示，其有能力且有意願擔任A 0 1之主要照顧  
22 者，惟在離婚時法院裁定A 0 1與乙○○同住，其在裁定  
23 確定後也恪遵法院裁定的指示，不論在扶養費的支付及每  
24 月二次的探視上，均遵照裁定完成，在其與子女會面交往  
25 時，雖得知乙○○在照顧子女時，有抽煙、喝酒、作息紊  
26 亂等之狀況，有時也對子女產生不好的示範及影響，但其  
27 均未曾有過多的干涉，不料乙○○在無法親自照顧未成年  
28 子女時，未曾尊重甲○○身為子女生父的想法，也未曾與  
29 子女討論，逕自將子女留置在臺東，交由乙○○的父母照  
30 顧，其明知子女與葉父葉母間的關係較為緊張，卻未有任何  
31 有效的作為，還刻意交代子女不要讓甲○○知道其搬至

01 桃園未能親自照顧子女之事，顯然故意違反友善及合作父  
02 母的精神，也剝奪甲○○適時介入開導安撫子女的機會。  
03 乙○○表示，其雖因工作因素，在7月份離開臺東前往桃  
04 園工作，但帶著葉父葉母及未成年子女舉家搬至桃園之事  
05 早已在數年前作過討論，並非臨時起意，且在其離家時與  
06 家人間也已取得共識，預計在113年初子女寒假時即可搬  
07 遷，其雖在7月份離家，但子女接下來就開始放暑假，在  
08 暑假期間會在甲○○住所居住，因此乙○○認為其暫時離  
09 家且家中尚有葉父及葉母可作為支持系統，不影響子女日  
10 常之照顧，再加上A 0 1在臺東仍有舞蹈課要上，無法在  
11 當時跟隨其前往桃園居住，因此才將子女暫留在桃園由葉  
12 父葉母照顧，惟甲○○利用此次機會即提起訴訟，在提起  
13 訴訟前也未曾詢問乙○○此間緣由，故而乙○○認為甲○  
14 ○此作法，亦不符友善及合作父母的精神。(3)甲○○有無  
15 疏於保護教養之具體事實：甲○○確實遵守法院之裁定，  
16 除如實支付扶養費外，每月二次每次二天準時往返新竹臺  
17 東與A 0 1會面交往，平時在子女有課業需輔導或情緒需  
18 疏導時，其會在第一時間回應子女，讓子女感受到甲○○  
19 的陪伴，並無疏於保護教養之情狀。(4)原權利義務行使負  
20 擔狀態對於關係人有無不利情形：乙○○為原監護人，與  
21 子女間有一定的情感依附，但因工作因素，在日常照顧  
22 上，更多依賴其父母，惟在隔代教養時，仍難免出現外祖  
23 父母與關係人間的關係僵化及衝突，此部分A 0 1雖多次  
24 告知乙○○，但乙○○尚未有改善此現象之具體作法。在  
25 A 0 1日常生活用品如衣物等的需求上，曾向乙○○及其  
26 父母要求補給，但乙○○及其父母常回應A 0 1請其叫甲  
27 ○○購買，雖甲○○仍會為子女購買，但姑且不論甲○○  
28 已如期支付扶養費，子女在面臨這樣的狀況時，確實感到  
29 難堪，退而言之，若乙○○認為購買A 0 1要求之物品，  
30 並非A 0 1所必需，亦應善盡教導溝通之責，而非直接採  
31 取推諉的作法。乙○○在日常溝通及相處上雖與子女間有

01 良好的情誼，但在子女面前抽煙喝酒，子女已清楚表示不  
02 喜並給予乙○○及家人反應時，未能適時更正，反而指責  
03 A 0 1之事，確有不妥，且在本次搬遷之事上，未能事先  
04 告知A 0 1，在承諾返回臺東探視子女時，又無法履行，  
05 確有改善之必要。(5)甲○○之親職能力：A 0 1回臺東居  
06 住前，即與甲○○共同居住，並由甲○○單獨照顧，回臺  
07 東後，甲○○除保持每月二次與子女會面交往外，平時A  
08 0 1就課業、生活、交友等事項，也會與甲○○討論，二  
09 人間不論生活、情感及學習上都有緊密的連繫與接觸。甲  
10 ○○過往獨自照顧與第一任配偶所生之二名子女，在子女  
11 之照顧上有一定之親職能力，雖乙○○表示甲○○與前妻  
12 所生之長女，在大學時期，行為略有不妥，較為叛逆，並  
13 認為甲○○只會用權威，並不適任監護人，惟就現況而  
14 論，甲○○與長女間並未因過往之教導而有嫌隙，反而在  
15 甲○○有意接回A 0 1時，出面回應表示未來會堅定成為  
16 A 0 1的支持系統，且其目前也有固定之工作及生涯規  
17 劃，尚不得因此即認為甲○○不適任親職，再反觀乙○○  
18 雖提出甲○○使用權威式教育之不妥，但在A 0 1的言行  
19 悖於乙○○或其父母之期待時，乙○○亦未曾有更好的解  
20 決之道，顯見未成年子女之教養，除了照顧者的方式外，  
21 未成年子女本身的個性、氣質等都有極大的關係，尚難以  
22 認為甲○○有不適任親權之樣態。乙○○表示，甲○○年  
23 事已高，且A 0 1即將步入青春期的女生需要引導，故甲○○較不適任監護，惟乙○○父母年齡較甲○○  
24 更高，乙○○尚能肯認葉父葉母可以照顧A 0 1，更何況  
25 較為年輕之甲○○。再就青春期的教育而言，除了學校的  
26 教育外，就目前資訊之發達，個人取得相關的資訊的便利  
27 性而言，甲○○及其家人應有能力協助A 0 1取得其應有  
28 的訊息，且若未來即使乙○○未能繼續取得監護權，其仍  
29 為A 0 1之生母，在每月二次以上的探視時間，應足以回  
30 覆A 0 1關係人的困惑，再者以目前通訊軟體的發達，即  
31

01 使透過訊息的回覆，也不致於影響子女的發展。乙○○雖  
02 表示，甲○○缺乏支持系統，故不適任親權人，惟甲○○  
03 提出其已成年之長女作為支持系統，且A 0 1目前已具備  
04 充分表達的能力，也有一定的能力可以完成自己的學業及  
05 生活必要事項，對支持系統在日常事務的依賴已大為減  
06 低，反而在學習的建議及觀念的引導上，佔有更大的比  
07 例，而A 0 1之前，不論是學業的求助或者觀念的討論，  
08 其第一順位都是指向甲○○，而非同住的乙○○父母或乙  
09 ○○，且甲○○均會在第一時間回覆A 0 1，反而是同住的  
10 乙○○給予的回應較為遲延或未給予回覆，故評估甲○  
11 ○應具備此部份的親職能力。(6)兩造均具強烈的照顧意  
12 願，也對彼此的狀況及擔憂有深入的說明，觀察兩造均具  
13 照顧子女的基本能力，惟經評估兩造的身心及生活狀況、  
14 經濟能力、住所狀況及支持系統，甲○○的生活狀況、經  
15 濟能力及住所等均較為穩定，就支持系統而言，甲○○雖  
16 提出其長女作為支持系統，但其長女本身在未來仍有自己  
17 的生涯規劃，在長久支持的穩定度上較低，惟其與A 0 1  
18 關係親密，在精神上可與A 0 1溝通無礙，而乙○○的支  
19 持系統可完全承擔A 0 1的照顧，但在溝通及關係上已呈  
20 現僵化，且乙○○尚無力化解的狀態，在友善程度上較為  
21 低落，本件若依上開所列各項，改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較  
22 符合子女之利益。有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訪視照片及  
23 家事事件調查表附卷可參（見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  
24 號卷一第209至219頁）。

- 25 3. 嗣因A 0 1隨同乙○○遷居桃園，本院復就其在桃園居  
26 住、就學等情形囑請家事調查官再度訪視（於113年4月19  
27 日實地訪視A 0 1），提出補充報告，略以：(1)乙○○方  
28 面：乙○○表示，其在113年初已將A 0 1接至桃園八德  
29 共同居住，A 0 1目前就讀八德國小，並參加學校的舞蹈  
30 社團，就其觀察A 0 1適應狀況良好，但其並未過多介入  
31 A 0 1的意願，因此未與其討論過本案的後續，但即使A

01 01 仍有意與其生父同住，乙○○仍認為A 0 1 與自己同  
02 住較符合其利益。且A 0 1 目前處於不想讓人管的階段，  
03 過往其與外公外婆同住在臺東，乙○○雖有意在其中緩  
04 和，但畢竟距離較遠，現在A 0 1 已搬至桃園居住，其認  
05 為自己可以更好與子女接觸，並與子女溝通。(2)甲○○方  
06 面：甲○○表示，A 0 1 由乙○○接至桃園居住後，其仍  
07 保持每月探視之頻率，其對於A 0 1 在桃園的生活及近況  
08 都有充分的了解，A 0 1 搬至桃園以後，乙○○即使將A  
09 0 1 帶至桃園，但仍然沒有親自照顧子女，每天經常要到  
10 晚上七、八點才返家，且乙○○住在三樓，而A 0 1 與外  
11 公及外婆在十一樓，平時其功課也只能靠自己完成，不會  
12 的部分也只能等乙○○回來才可以問，但乙○○對此多次  
13 產生情緒反應，其經常責備A 0 1 為何那麼晚還沒有完成  
14 作業。到院開庭時，其曾指出乙○○住在三樓未親自照顧  
15 A 0 1，但乙○○當庭說謊，其過往來往新竹及臺東之間  
16 未曾間斷探視子女及關心A 0 1 的生活，也未曾提起改定  
17 監護，若不是乙○○的作法太離譜，其也不致於在A 0 1  
18 搬到較近的桃園後還要改定監護，但其曾多次確認過A 0  
19 1 的意願及生活狀況，其認為惟有改定監護方能改善A 0  
20 1 的受照顧狀況。(3)A 0 1 在桃園的生活狀況、住所、就  
21 學狀況及意願等詳如保密附件等語。(見本院112年度家  
22 親聲字第83號卷一第547至550頁及保密附件)

23 (三) 綜上，本件兩造均有照顧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及能力，乙○  
24 ○未事先告知甲○○、A 0 1 即決定遷居桃園，片面改變  
25 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環境，固有不當，惟考量乙○○長期任  
26 A 0 1 主要照顧者，與其父母協力照顧關係人迄今，有強  
27 烈擔任親權人之意願，A 0 1 對乙○○持正向依附關係，  
28 且A 0 1 至桃園迄今，居住空間合宜、能適應學校生活  
29 (詳家事調查官補充報告訪視記錄，見卷附保密附件)，  
30 尚難認現任親權人之乙○○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  
31 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併參酌上開家事調查官之訪視調

01 查及評估結果暨A 0 1之意願（詳見本院113年6月14日調  
02 查筆錄）等一切情事。本院認為對於A 0 1權利義務之行  
03 使或負擔應維持由乙○○單獨任之，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  
04 最佳利益，故甲○○聲請對於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05 擔，改由甲○○單獨任之，並請求乙○○給付其關於A 0  
06 1之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至甲○○與A 0 1會面交往之方式，雖因A 0 1住  
08 所有所變更，惟審酌兩造原依循之會面交往方式並無何滯  
09 礙，於A 0 1遷居至桃園後，甲○○於會面交往上可節省  
10 至臺東之交通往返時間，當更有充裕時間探視A 0 1，乙  
11 ○○對於原會面交往方案亦無異議，是以，除原新竹地院  
12 107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6號裁定附表所示原接送地點，因  
13 A 0 1住所變更之故，宜由兩造另行商議外，爰不另為改  
14 定甲○○與A 0 1之會面交往方式。

15 （四）反聲請部分：乙○○主張桃園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  
16 支出為23,422元，且每月需額外支出A 0 1舞蹈學習費用  
17 及安親班費用，故依民法第1121條情事變更之規定，請求  
18 甲○○應給付關於A 0 1之扶養費每月17,000元等語。經  
19 查：

- 20 1. 按命為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之確定裁判或成  
21 立之和解，如其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依原裁判或和  
22 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變更原確  
23 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2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父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關於  
25 給付扶養費之方法，亦有準用，此觀同法第107條第2項之規  
26 定自明。又依民法第1121條之規定，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  
27 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而所謂情事變更，係指  
28 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  
29 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非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如不  
30 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
- 31 2. 兩造前經新竹地院裁定甲○○應按月給付A 0 1之扶養費1

01 2,000元，除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基本需要，與父母之經濟能  
02 力外，亦顧及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教育情形、目前及日後日  
03 常生活及學習所需、一般生活水準、物價指數及通貨膨脹等  
04 因素，此因父母之經濟狀況日後有變動之可能，未成年子女  
05 亦有因年齡、教育等因素，變動其居住環境之可能，整體社  
06 會經濟物價更因外在環境等因素而有波動，為免未成年子女  
07 父母因一時之經濟能力增減、外在環境之一般變動或個人因  
08 素，動輒聲請增減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使未成年子女能於  
09 穩定的經濟環境中成長，故多以未成年子女之基本需求，再  
10 參酌上開因素，於個案上調整，而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11 標準，並父母分擔比例，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查上開  
12 裁定係綜衡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A 0 1 於各  
13 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需要、乙○○照顧A 0 1 所付出之時  
14 間、心力較多，並參酌兩造之經濟狀況，參考105年臺東縣  
15 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為16,668元，酌定由甲○○每月負  
16 擔12,000元，應已就上開因素預為考量。況本件A 0 1 遷居  
17 桃園乃乙○○所主導，難謂有何客觀上難以預料之情事遽  
18 變，且乙○○復自承：在臺東工作月薪約為2.9萬元，至桃  
19 園任職後月薪約為3.8萬元等語，則其經濟能力已有所提  
20 昇，應無無法負擔扶養費用之虞，是其以新竹地院裁定所參  
21 考105年臺東縣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金額與行政院公布之110  
22 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23,422元，已有差距為  
23 由，聲請改定扶養費，難認有據，惟考量甲○○表示願意提  
24 高負擔A 0 1 之扶養費至每月14,000元，係有利於未成年子  
25 女，故基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將原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命  
26 甲○○負擔之扶養費用提高至每月14,000元，裁定如主文第  
27 3項所示。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9 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邱昭博